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湖南省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和企业整合重组的总体要求，2017 年 11 月湖南省国资委决定通过无偿划转方式，由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钢”）的 83.5% 股权。为避免阳钢与本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铁”或“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一、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自本公司间接取得阳钢控股权之日起 5 年内，本公司将采取下述方式解决潜在同业竞争：在阳钢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统称“注入条件”）后的 6 个月内依法启动将阳钢股权或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程序。

1、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00 万元；2、其资产或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障碍；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证券监管许可以及市场条件允许。

在本公司间接取得阳钢控股权之日起 5 年内，如阳钢确实无法满足注入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对阳钢采取放弃控制权、出售、关停、清算注销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解决潜在同业竞争。

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过渡期间安排

在解决阳钢与华菱钢铁潜在同业竞争之前，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华菱钢铁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将不利用控股地位使阳钢谋求华菱钢铁的业务机会和商业利益；如果发生利益冲突及业务竞争，阳钢将无条件放弃与华菱钢铁利益冲突及竞争的业务机会，保证华菱钢铁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三、避免将来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保不会存在损害华菱钢铁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未来不进行与华菱钢铁主要经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投资。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如华菱钢铁因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对华菱钢铁予以赔偿。

承诺人：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22日

